

通行审批〔2024〕139号

**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六氟磷酸锂 35000 吨、六氟磷酸钠 10000
吨及副产品盐酸（ $\text{HCl} \geq 31\%$ ）162926.4 吨、
副产品氢氟酸（ $\text{HF} \geq 30\%$ ）98379 吨、副产品
氟化钙 630.8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
的批复**

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六氟磷酸锂 35000 吨、六氟磷酸钠 10000 吨及副产品盐酸（ $\text{HCl} \geq 31\%$ ）162926.4 吨、副产品氢氟酸（ $\text{HF} \geq 30\%$ ）98379 吨、副产品氟化钙 630.8 吨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（西区），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（或利旧改造）生产车间、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，购置气化器、反应器、贮罐等主要设备，配套建设各类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等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在北厂区建设年产六氟磷酸钠 1500 吨装置一套，同时副产盐酸（ $\text{HCl} \geq 31\%$ ）5099.31 吨/年、氢氟酸（ $\text{HF} \geq 30\%$ ）1874.7 吨/年、氟化钙 9.87 吨/年；在南厂区建设年产六氟磷酸锂 17000 吨装置一套、六氟磷酸钠 8500 吨装置一套，同时副产盐酸（ $\text{HCl} \geq 31\%$ ）91519.72 吨/年（锂盐项目 62623.63 吨/年，钠盐项目 28896.09 吨/年）、氢氟酸（ $\text{HF} \geq 30\%$ ）52336.93 吨/年（锂盐项目 41713.63 吨/年，钠盐项目 10623.3 吨/年）、氟化钙 330.36 吨/年（锂盐项目 274.43 吨/年，钠盐项目 55.93 吨/年）。二期在北厂区建设年产六氟磷酸锂 18000 吨装置一套，同时副产盐酸（ $\text{HCl} \geq 31\%$ ）66307.37 吨/年、氢氟酸（ $\text{HF} \geq 30\%$ ）44167.37 吨/年、氟化钙 290.57 吨/年。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4.1.2-1，公辅工程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4.1.2-9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“以新带老”要求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

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，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成品桶清洗废水、投料废气处理废水、水吸收废气（结晶）处理废水、纯化废气处理废水等经“除氟除磷+MVR 蒸发”后，冷凝液回用至水吸收装置；水吸收废气（合成）等处理废水经 MVR 蒸发后冷凝液回用至水吸收装置。其他废水（循环冷却系统排污、蒸发式冷凝器排污、其他废气处理废水、其他车间地面清洗废水、其他设备清洗废水、空压机废水、初期雨水、分析室废水、生活污水、软水、除盐水制备系统浓水）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（水解酸化+初沉池+缺氧反硝化+好氧硝化（SBR）+延时反应池+终沉池）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，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MVR 蒸发系统冷凝液回用水质执行标准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2.5.2-8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对厂区内现有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效果评

估，确保废气治理稳定、达标、安全。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2.5.2-2~2.5.2-3，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2.5.2-4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，北厂区新建的废水收集池、酸罐区一及南厂区新建的高氟废水收集池、其他废水收集池、事故应急池、无水氟化氢纯化装置等作为重点防渗区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

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，加强监测数据联网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构筑“风险单位-管网、应急池-厂界”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，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，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(八)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按照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，废气、废水排口需安装对应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监控设备，着重抓好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监控工作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要求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(九) 严格落实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。进一步规范厂区现有危废管理与处置；现有焚烧炉安装氯化氢自动监测设备；现有 DA009 排气筒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；将危废仓库废气、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治理装置改造为“一级碱洗+一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，处理后经本项目新增的 DA01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(一)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 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

一期建成后：废水量 $\leq 48077.467/48077.467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3.3115/2.4038$ 吨、悬浮物 $\leq 5.0280/0.9615$ 吨、氨氮 $\leq 0.2440/0.2404$ 吨、总氮 $\leq 0.3160/0.3160$ 吨、总磷 $\leq 0.0268/0.0240$

吨、氟化物 $\leq 0.1805/0.1805$ 吨、硫化物 $\leq 0.0017/0.0017$ 吨、石油类 $\leq 0.0082/0.0082$ 吨、盐分 $\leq 83.2893/83.2893$ 吨、动植物油 $\leq 0.3990/0.0481$ 吨。

二期建成后：废水量 $\leq 79276.803/79276.803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5.4605/3.9638$ 吨、悬浮物 $\leq 8.2909/1.5855$ 吨、氨氮 $\leq 0.4023/0.3964$ 吨、总氮 $\leq 0.5211/0.5211$ 吨、总磷 $\leq 0.0441/0.0396$ 吨、氟化物 $\leq 0.2977/0.2977$ 吨、硫化物 $\leq 0.0028/0.0028$ 吨、石油类 $\leq 0.0136/0.0136$ 吨、盐分 $\leq 137.3390/137.3390$ 吨、动植物油 $\leq 0.7680/0.0793$ 吨。

2.大气污染物：

一期建成后有组织废气：氨 ≤ 0.042 吨、硫化氢 ≤ 0.014 吨、颗粒物 ≤ 0.16 吨、氯化氢 ≤ 0.445 吨、氟化物 ≤ 0.506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≤ 0.234 吨。

一期建成后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454 吨、氟化物 ≤ 0.15 吨、氯化氢 ≤ 0.001 吨、氨 ≤ 0.002 吨、硫化氢 ≤ 0.001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≤ 0.051 吨。

二期建成后有组织废气：氨 ≤ 0.05 吨、硫化氢 ≤ 0.017 吨、颗粒物 ≤ 0.212 吨、氯化氢 ≤ 0.812 吨、氟化物 ≤ 0.906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≤ 0.285 吨。

二期建成后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789 吨、氟化物 ≤ 0.24 吨、氯化氢 ≤ 0.018 吨、氨 ≤ 0.003 吨、硫化氢 ≤ 0.002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≤ 0.077 吨。

项目建成后，经“以新带老”，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新增。

(二) 全厂(九九久厂区)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 水污染物(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)：

废水量 $\leq 197552.895/197552.895$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60.2525/9.8777$ 吨、悬浮物 $\leq 69.0896/3.9511$ 吨、氨氮 $\leq 2.172/0.9878$ 吨、总氮 $\leq 6.7398/2.9633$ 吨、总磷 $\leq 0.03/0.0987$ 吨、氟化物 $\leq 0.3797/0.3797$ 吨、硫化物 $\leq 0.0022/0.0022$ 吨、石油类 $\leq 0.5602/0.5602$ 吨、盐分 $\leq 107.369/107.369$ 吨、动植物油 $\leq 2.112/0.1976$ 吨。

2. 大气污染物：

有组织废气：氨 ≤ 0.421 吨、硫化氢 ≤ 0.017 吨、颗粒物 ≤ 4.016 吨、氯化氢 ≤ 2.1785 吨、氟化物 ≤ 1.0295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≤ 15.2371 吨。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789 吨、氟化物 ≤ 0.77 吨、氯化氢 ≤ 0.938 吨、氨 ≤ 0.978 吨、硫化氢 ≤ 0.002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 ≤ 1.877 吨。

五、本项目建成后，保留现有焚烧炉向外 10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。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。

六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

施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七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八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九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十、按照公司承诺，本项目投运前，现有 16000 吨/年三氯吡啶醇钠技改扩造项目产品产能削减至 8000 吨/年；现有 7-ADCA、5,5-二甲基海因衍生产品等项目取消建设或淘汰；淘汰现有 1156 吨/年氟化锂项目。公司须做好设备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，按相关要求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，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生态环境、工信主管部门备案。

十一、公司须严格落实副产品管理要求，加强副产品质量把

控和利用途径跟踪，杜绝以副产品名义转移处置固体废物。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行政审批局

2024年5月30日